



運輸署接獲不少學校及家長查詢有關學生服務車輛乘客座位安排的規定，亦有家長報稱部分學生服務車輛不時出現超載情況，情況令人十分關注。有關做法不但違法，亦嚴重威脅車上乘客的安全，尤以年幼學童為甚。政府部門、學生服務車輛業界、家長及校方必須通力合作，杜絕這類危害學童安全的違規情況的出現甚或蔓延。

現行法例及適用於提供學生服務的非專營巴士和私家小巴所屬的發牌條件，均已訂明學生服務車輛必須在車身清楚標示乘客座位數目。此外，在道路上的車輛的司機所運載的乘客，人數不得超過該車輛的登記文件所指明的數目。如違反上述規定，首次被定罪可處罰款 \$5000 及監禁三個月，如屬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可處罰款 \$10000 及監禁六個月。然而，為盡量滿足接載學童往返學校的服務需求，以及充分利用現有車隊資源，在計算車輛可運載的人數時，不足三歲的兒童不計算在內，而三名三歲或三歲以上的兒童，如每人身高不超過 1.3 米，則算作二人〔香港法例第 374G 章《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53(1) 條〕。不過，該法例第 53(2) 條也規定所有乘客必須坐在一個構造適當並固定於車輛車身的座位上，而運輸署每年公布的《學童乘搭學生服務車輛的安全指引》亦

提醒營辦商、司機及跟車保母運用法例賦予的彈性接載學童前，必須顧及學童乘車安全，並須預先獲得學校或家長／監護人同意有關安排。該套指引已上載至教育局網頁（網址如下），歡迎校方、營辦商及市民隨時查閱：

（英文版）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2469&langno=1>

（繁體中文版）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2469&langno=2>

（中文簡化字版）

<http://sc.edb.gov.hk/TuniS/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2469&langno=2>

此外，如營辦商擅自在學校私家小巴司機位旁或車廂後方加設構造有欠穩妥的座位供學童乘坐，例如：可隨意搬動的座椅，以木板或大型工具箱搭成的臨時座位等，不但容易令學童跌倒受傷，該營辦商亦會觸犯有關法例，一經定罪，可處罰 \$5000 及監禁三個月。如屬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則可處罰款 \$10000 及監禁六個月。再者，非法超載有機會引致車輛機件故障和失控，釀成交通意外，後果嚴重。就此，運輸署已分別於本年五月及六月去信全港各學校，呼籲校方加緊留意營辦商在提供服務時，有否加設如上文所述的臨時坐位或超載乘客。遇有懷疑的話，除要求營辦商澄清外，亦可把個案詳情經本署轉交或直接送交警方，以便即時採取執法行動，取締有關違規行為。

最後，就學生服務車輛乘客座位的安排而言，運輸署建議營辦商、司機及跟車保母應事先與學校或家長／監護人磋商並達成共識，並以學童安全為首要考慮，從而避免彼此間不必要的誤會和糾紛。

運輸署

# 保障學童安全・提供保母跟車

為保障學童安全，運輸署在客運營業證的發證條件規定，提供學生服務的非專營公共巴士、私家巴士及學校私家小巴，在經營接載幼稚園或小學學生的學生服務時，無論由持證人或另一人以租用合約方式經營，均須在車輛提供學生服務時安排保母跟車。

跟車保母應為年屆廿一歲、體格良好的成年人，其定義及職責如下：

- ◆ 應按照法例規定的載客量，確保每位在校巴上的學童可獲分配適當座位；
- ◆ 應確保校巴完全停定後才讓學童上落車輛；
- ◆ 應確保校巴車門關閉妥當，並應在學童乘車期間，給予妥善照顧；
- ◆ 應點齊學童人數，確保學童安全抵達學校，以及在回程時由家長／監護人接回；以及
- ◆ 學童乘搭校巴時，應維持學童的秩序。遇上意外時，應協助學童保持鎮定，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恐慌。



運輸署

# 營辦非專營公共巴士 遊覽 (A01) 服務的申請手續

根據交通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當局在處理非專營公共巴士服務的新客運營業證、新增車輛及新增服務批註的申請時，須要求申請人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確立擬營辦的服務有實際的長期需要，而申請人可提交下列證明文件以支持營辦遊覽 (A01) 服務：

- (一) 負責接待的本港旅行社與內地或海外旅行社所簽訂的服務合約／協議書；或
- (二) 由海外旅行社發出信件，確認與本港旅行社的合作關係和實際的服務需求。

一般而言，如申請人所提供的服務合約／協議書的有效期限達六個月的話，運輸署會視乎實際情況批准有關申請。

根據過往的經驗，業界均明瞭及配合上述要求，並能提供長期服務需求的證明，而申請營辦非專營公共巴士遊覽服務的具體手續及所需資料已列明在申請表格內，方便申請人士參考。



運輸署



# 為配合沙中線工程而於土瓜灣實施的臨時交通安排

為配合沙中線九龍城段車站及隧道工程，馬頭圍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分階段實施臨時交通改道安排。其中，馬頭圍道介乎浙江街至上鄉道的一段，已由 2012 年 12 月 2 日，改為兩線南行及單線北行行車。同時，南行線劃為全日 24 小時禁止上落客貨區；而北行線則劃為上午 7 時至午夜 12 時禁止上落客貨區。有關第一階段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的主要安排，請參閱第六頁。

有關地點設置適當交通標誌，指導駕駛人士。駕駛人士應預早計劃行程，並留意現場的道路標誌及電台的交通廣播。



公眾人士亦可透過下列途徑，獲得有關沙中線工程的資訊：

- 沙田至中環綫資訊中心 (地址：九龍土瓜灣浙江街 30A 號地舖 (益豐大廈)，電話：2334 2201)
- 沙中線網頁 (網址：www.mtr-shatincentrallink.hk)
- 港鐵工程熱線 (電話：2993 3333)





## 編委會的話

為提高商用車司機的安全駕駛和健康意識，運輸署過去三年均有舉辦「至 fit 安全駕駛大行動」宣傳教育活動，提醒司機注意駕駛安全和自發留意自己的身體狀況，並安排部分司機進行免費健康測試。運輸署會繼續舉辦有關活動，而健康測試會由現時至 2013 年 3 月 8 日內進行。有意參加健康測試的同業可向所屬的商會 / 工會或致電 1823 索取健康測試券。由於名額有限，運輸署會以先到先得的方法派發健康測試券。參與活動的司機在接受檢查時須同時出示身份證、駕駛執照及健康測試券方可免費接受測試。決定自費參與附加測試的商用車司機，在接受測試時須向健康中心繳付有關費用。

### 編審委員會委員

許權先生、樊容權先生、譚佩華女士、吳冠雄先生、朱慧詩女士、呂曉暉女士、胡小蝶女士、張奕森先生、葉永清先生及張幗寶女士

來稿可寄《旅運巴士通訊》編審委員會收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40 樓 4001 室  
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

傳真：2802 2679

此外，運輸署提醒營辦商注意司機的身體狀況，並作定期身體檢查。若司機在當值時感到不適，切勿繼續駕駛。

2013 年快將來臨，在此編審委員會預祝大家新年進步！

### 第三十二期有獎填字遊戲之答案

|       |   |       |   |       |   |       |   |           |   |   |       |
|-------|---|-------|---|-------|---|-------|---|-----------|---|---|-------|
|       |   | (1) 留 |   |       |   | (5) 隧 | 道 | (5) 安     | 全 | 守 | 則     |
|       |   | 意     |   |       |   |       |   | 仔         |   |   |       |
|       |   | 藥     |   |       |   |       |   |           |   |   | (3) 精 |
|       |   | 物     |   |       |   |       |   |           |   |   | 神     |
|       |   | 對     |   |       |   |       |   |           |   |   | 欠     |
| (一) 安 | 全 | 駕     | 駛 | 大     | 行 | 動     |   |           |   |   | 佳     |
|       |   | 駛     |   |       |   |       |   |           |   |   | 勿     |
|       |   | 的     |   | (二) 健 | 康 | 測     | 試 |           |   |   | 駕     |
|       |   | 影     |   |       |   |       |   |           |   |   | 駛     |
|       |   | 響     |   | (2) 危 |   |       |   |           |   |   |       |
|       |   |       |   | 險     |   |       |   | (四) (4) 隧 | 道 | 職 | 員     |
|       |   |       |   | 警     |   |       |   | 道         |   |   |       |
|       |   |       |   | 告     |   |       |   | 控         |   |   |       |
|       |   |       |   | 燈     |   |       |   | 制         |   |   |       |
|       |   |       |   |       |   |       |   | 中         |   |   |       |
| (三) 望 | 左 | 望     | 右 | 至     | 穩 | 陣     |   | 心         |   |   |       |

編審委員會已聯絡答對第三十二期填字遊戲的參加者。(敬請所有參加者留意，為公平起見，錯別字不能算作正確答案。此外，過了截止日期的參加表格，請恕編審委員會不能接受。)